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37號

上訴人 陳文貴

陳昭銘

上列上訴人因確認供電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民國112年12月8日
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3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
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165萬元 $\times$ 2＝330
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萬0,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鵬逸